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依据目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